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很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平时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独立董事阮吕芳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杨胜刚先生及董事郑台珊女士（郑台珊女士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为董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阮吕芳周先生主持，全体委员亲自参与了全部会议，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审议讨论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 年度自结财务会计报表》及《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自结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服务之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遵循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聘任审计服务机构的方案，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自结报表》（未经审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控制情况》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自结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自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3 年第二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控制情况》及《201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计划》。
- 5、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自结报表》（未经审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控制情况》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关注的事项

1、审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在上年末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自结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一直关注审计进度，多次与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有效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考虑到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较长，为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进行了审议，并提请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涵盖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

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还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实忠实、勤勉、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特此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芳周 杨胜刚 郑台珊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